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68/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 112 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ilan Vojnović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克罗地亚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7 月 4 日转达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事由: 基于族裔出神的虐待

实质性问题: 有效的补救、酷刑、虐待、自由和安全、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公正审判、干涉家庭、歧视

程序性问题: 同一事项已经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丙)项、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 112 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第 2068/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ilan Vojnović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克罗地亚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 Milan Vojnović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2068/2011 号来文，

考虑了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Milan Vojnović，塞尔维亚出生的克罗地亚公民，生于 1968 年。他声称克罗地亚侵犯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丙)项、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杰拉尔德·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1年5月14日，提交人在萨格勒布的大街上被两名警察和一名准军事部队“国民警卫队(Zbor Narodne Garde)”的成员拦住。他们叫他出示身份证，说话很不礼貌。在他出示身份证后，他没有得到任何指控就被押上一辆警车送到一个警察局，途中他的头部挨拳击。在警察局，他的双手被拉住，脸朝地下，警察对他拳打脚踢。1991年5月20日发生同样的事件，提交人再次被一辆警车拉到警察局，没有受到任何指控地遭到审问。1991年5月27日，他再次被捕，被送到警察局，没有任何解释。他一到警察局就被抓住头发，被迫沿着走廊奔跑，警察则暂在走廊两旁绊他的脚。然后，他遭到拳打脚踢，并受到审问。一名警察向他晃着刀说，“我是“乌斯塔莎”¹，我要宰了你。你在等什么？你必须离开你的屋子和克罗地亚共和国！”。

2.2 1991年6月5日，提交人被两名警察和一名国民警卫队的成员抓捕。在出示了身份证后，他被拽着双手带到警察局，未经任何指控遭到审问。1991年6月13日，他在市场上被，准军事部队“乌斯塔莎”身穿黑制服的三名成员逮捕。他们叫他出示身份证，其中一人问他，“你是塞尔维亚人吗？你的名字是塞尔维亚人的名字！我们要杀光塞尔维亚人！”提交人回答说，他出生在萨格勒布，但这名准军事人员仍然对他拳打脚踢。1991年7月7日、1991年7月20日和1991年8月1日发生了同样的事件。1991年8月5日，他被三名警察拦住。在查出示身份证后，其中一名警察用警棍打击他的头部，然后将它拖到警察局，对他殴打并审问。

2.3 有几次，警察和军人在未经提交人的同意和知情的情况下进入他家的公寓。² 1991年8月22日，提交人在自己的公寓内遭到一名警察的袭击，现名警察用枪托打断了他的腰。当时，提交人被告知，这是警察活动的一部分，因为经查明，他是倾向于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当提交人指出在他的身份认定方面肯定有误的时候，上述行为有增无减，克罗地亚秘密警察的一名成员对他进行了死亡威胁。

2.4 提交人声称，在他暂时离开萨格勒布期间，他和他的家人遭到死亡威胁，因此被迫撤离了他们一家居住的公寓。提交人和她的父母像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人一样担心自己的生命。在逃离克罗地亚之前，提交人于1991年8月12日被解雇了萨格勒布银行清算人-出纳员的职务，因为据称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一个星期。提交人对说他擅自离职提出质疑，称这段时间他在工作岗位上。

¹ 克罗地亚民族主义运动。

² 从档案可见，租赁权属于提交人的父母，他们向法院提出了申诉，见第1510/2006号来文，《Dušan Vojnović诉克罗地亚》，2009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2.3和第2.5段。

2.5 从 1991 年至 1997 年，克罗地亚当局拒绝向提交人发布新的身份证件，他的老证件已失效，不能回到缔约国。³ 在他终于重新进入克罗地亚后，他发现他的家庭以前居住的公寓房已经被出售。⁴ 1995 年 3 月 16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驳回了提交人就侵犯人权而提出的协助和援助申请。作为在塞尔维亚的难民，他在那里找不到一份永久的工作，没有资格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

2.6 2003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向萨格勒布市法院对克罗地亚和萨格勒布银行提出起诉，声称他遭到酷刑和歧视。⁵ 2003 年 9 月 1 日，萨格勒布市法院裁定，提交人应该在 30 天之内修订或更正他的请愿。⁶ 2004 年 2 月 19 日，提交人按要求作了修订。2006 年 5 月 19 日，市法院驳回他的请愿，说它“不适合讨论”。2006 年 8 月 31 日，提交人就该裁定提出上诉。2008 年 2 月 12 日，省法院驳回市法院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裁定，将该案返回一审法院重新审查。⁷ 2009 年 9 月 8 日，是法院请提交人在 30 天内根据《民事诉讼法》修订他的请愿。2009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人向市法院提交了经过修订的请愿。

2.7 2009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一项特别的宪法起诉，理由是他在合理时间内在市法院受到听审的权利遭到侵犯。2009 年 12 月 30 日，宪法法院驳回他的起诉。⁸

2.8 2010 年 6 月 17 日，萨格勒布市法院重新审理，并请提交人提供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因为他居住在国外，⁹并提供证据证明他根据《工作地点基本权利法》的 83 条采取的行动。

2.9 2010 年 12 月 17 日，萨格勒布省法院鉴于市法院审理全过程的时间过长，裁定侵犯了提交人在合理时间内的审判权。¹⁰

³ 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他于 1998 年收到了一份公民身份证明，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护照。他还声称，在 1995 年克罗地亚军队开展“暴风雨”行动后，没有有效护照无法进入克罗地亚。

⁴ 提交人在来文中提到，他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终于回到了他原来有住所的地方”，但他没有确切地说是什么时候再次进入克罗地亚的。

⁵ 对萨格勒布银行提出的起诉似乎事涉提交人被解职的问题。

⁶ 提交人到 2004 年 2 月 6 日才收到该裁定。

⁷ 提交人到 2008 年 6 月 13 日才收到该裁定。

⁸ 根据宪法法院秘书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他的申诉是根据《宪法法院宪法令》被认为不可受理而不回的。根据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法院法》，关于保护在合理时间内的审判权的申诉应该提交给申诉提交时等待审理该案的法院的直接上级法院。

⁹ 《民事诉讼法》第 146 条。

¹⁰ 省法院的裁定判处赔偿提交人 3,000 库纳(当时约 415 欧元)，从他向财政部提交关于赔偿支付的申请之日起在三个月内付清。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武装人员和警察”用身体武力使他受伤，迫使他离开这个国家。他还说，他接连不断地遭到调查、逮捕和严重的身体伤害，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下的权利。鉴于他的族裔出身，这项申诉应该与《公约》第二十六条一起阅读。

3.2 提交人说，由于他在 1991 年 8 月 22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无法获得身份文件，因此他无法进入自己的国家，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下的权利。

3.3 提交人还声称，在克罗地亚法院的诉讼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举行，缔约国对整个诉讼时间过长没有提供解释。他还引述说侵犯了他的程序权，例如，法院诉讼没有由主管的司法机构来主持，他未能在诉讼期间积极参加和提出证据，因此它的公正审判保障被侵犯。¹¹ 提交人还声称，他提出的侵权申诉明显与他的族裔背景有关系，因为他是一个少数群体的成员。因此，他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项、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3.4 提交人还声称，萨格勒布银行应歧视而非法终止他的就业合同，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3.5 在提到他父亲的来文时，¹²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对他的赔偿努力没有令人满意。他还引述了他父亲的来文中提出的问题，声称他的租赁权被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1 月 4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受理和案情提出质疑。它主要认为，来文重复关于提交人的父亲的第 1510/2006 号来文中已经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论点。它还说，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第 1510/2006 号案的后续资料，尽管提交人的父亲对提供的补救不满意，仍然裁定，缔约国向他作出赔偿的努力是令人满意的，还决定结束后续程序下的对话。

4.2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父亲拒绝当局分配给他和他的家庭的所有公寓房。提交人及其父亲仍然有住房权，因为他们符合政府关于原来持有租赁权的返回者获得居住的结论中规定的必要条件。但是，提交人的父亲明确表示，他认为适当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完全拥有战前他有租赁权的那套公寓房，或者是给予货币赔偿。

¹¹ 提交人没有进一步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¹² 《Dušan 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上文注 2)。

4.3 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的父亲和提交人可以利用关于原租赁权持有者住房的方案。提交人的父亲根据该方案自愿申请了一套公寓房，并得到了肯定的决定，明确确立了他的住房权，他和他的家庭分配到了在萨格勒布的一所公寓房。租赁合同没有签下来，是因为提交人的父亲拒绝接受这套公寓房。

4.4 关于提交人的以下指称，即：对他关于法院诉讼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举行的声称，他没有受到任何决定和赔偿，缔约国认为，2010年12月17日，萨格勒布省法院通过了一项裁定，对于审判时间过长给予提交人以赔偿。

4.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为他在萨格勒布市法院仍然有一个案件。关于他的声称，即：他于1991年8月12日由于歧视而被萨格勒布银行解职，缔约国认为，他被解职的原因是他连续缺勤五天以上。根据这项决定，提交人有机会在两个星期内提出申诉。但是，提交人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却在12年以后，即在2003年7月28日对银行提出了起诉。自从2010年6月17日的决定以后，在诉讼案件仍然在萨格勒布市法院待审，等待提交人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

4.6 缔约国提出抗辩，认为提交人的以下声称没有证据，即：克罗地亚各法院的意见是任意解释和随意错误适用有关法律所造成的，违反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所有不利于他的司法裁定都是由于他属于塞尔维亚少数群体所造成的。

4.7 缔约国还驳斥了提交人的以下声称，即：在克罗地亚有一个专门适用于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平行条例的制度。它说，在提交人的法律诉讼中适用的条款都属于可平等适用于缔约国法院管辖下所有人的一般立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的评述

5.1 2012年1月30日和2月20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述。针对缔约国对以下说法，即：他提出的申诉重复了他父亲的来文(第1510/2006号)中已经向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论点，他认为，他的申诉与此不同，因为他要求缔约国作出个人赔偿，他的来文涉及他在萨格勒布市法院提起的诉讼。他声称，委员会认定他的父亲不能代表他(提交人)采取行动，还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一部分的来文不可受理。¹³他重申他的指称，即：克罗地亚专门适用于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平行条例的制度是歧视性的。

5.2 关于萨格勒布市法院诉讼程序过长的问題，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来说明近八年的整个诉讼长度。他重申，在法院诉讼其间有许多违反程序的情况，因为诉讼没有由主管司法机构来主持；他不能积极参与诉讼；也不能提供证据。他声称，他没有得到诉讼停止的通知。他还说，由于他的族裔出身，克罗地亚法院应歧视而拖延对他的案件的解决。

¹³ 见《Dušan 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上文注2)，第7.4段。

5.3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说法提出质疑。他说，他向法院系统，包括向宪法法院对克罗地亚和萨格勒布银行，提出的酷刑和歧视申诉都被驳回。他声称，他对萨格勒布市银行 2010 年 6 月 16 日的决定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 11 月 3 日、2011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2 月 18 日、2011 年 5 月 28 日、2011 年 7 月 29 日和 2011 年 8 月 6 日采取了几次行动，但是他没有具体提供这些行动的内容和实质。¹⁴

5.4 提交人还驳斥缔约国的以下说法，即：他的父亲就他的租赁权得到了缔约国的赔偿，对他的赔偿努力是令人满意的，向提交人的父亲及其家庭提供了有效的补救。2011 年 1 月 19 日，提交人的父亲收到了关于他将获得住房的一份“同意”通知，规定他有权获得一套 70 平方米的公寓房，但这套住房的所有权是克罗地亚共和国，他没有权利拥有和置换这套公寓房。¹⁵ 提交人及其父母没有得到相应于战前所居住的公寓房。提交人认为，这项同意是对提交人及其父亲的惩罚，是一种新的不公正。他还反对缔约国的以下意见，即：他的父亲拒绝分配给他和他家庭的所有公寓房。他说，他的父亲没有受到任何使用公寓房的合约或决定，他不可能得到这种公寓房。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被任意剥夺租赁权，使他陷入没有保障的境地。2011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人的父亲对这项同意通知向区域发展部提出申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委员会必须弄清同一事项是否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委员会回顾到，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了一项保留，“指出如果同一事项正在由或者已经由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委员会则无权审查来文”。委员会回顾，“同一事件”的概念必须理解为包括同一提交人、相同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性权利。¹⁶ 委员会注意到另一寸，提交人对克罗地亚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提出的问题类似于的来文所列的内容。这份请愿主要涉及冗长的民事诉讼程序问题，但本来问所列的其他诉求都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被欧洲法院从案

¹⁴ 档案中只有邮件数据的副本。

¹⁵ 这项规定载于关于出售克罗地亚共和国拥有的公寓房的决定，公布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09 号《政府公报》。

¹⁶ 主要请见：第 1115/2002 号来文，《Petersen 诉德国》，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以及第 998/2001 号来文，《Althammer 诉奥地利》2003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件列表中删去，因为当事方已经达成友好解决。¹⁷ 在停止审议该请愿前，欧洲法院裁定，这次的解决是以尊重《欧洲人权公约》定义的人权为基础的，并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裁定没有任何理由能说明应该继续审查盖请愿。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欧洲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诉求。¹⁸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如果适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无权审查本来文。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¹⁷ 根据 2003 年 2 月 7 日和 2013 年 2 月 27 日欧洲法院对第 1286/10 号请愿的决定，法院收到了当事方签署的友好解决声明，请愿人同意放弃对克罗地亚就引起向法院提出情愿的事实提出进一步的诉求，政府则保证付给他 3,750 欧元，作为费资金损害的赔偿以及费用和支出。

¹⁸ 见第 1384/2005 号来文，《Petit 诉法国》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